

在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下,检察机关要积极拓展检察国际交流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促进各国数字法治协同发展,与世界各国司法同仁携手创造更高水平的公平正义。

数字赋能深化检察国际交流合作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教授孙远:
对网络型诽谤罪的诉讼证明应合理分配举证责任



对网络型诽谤罪的诉讼证明应当注意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即由控方承担构成要件和可罚性条件的举证责任,辩方承担存在违法阻却事由和免责事由的举证责任。涉及公共利益的言论在原则上阻却行为的违法性,控方须排除证明被告人言论与公共利益无关或保护与损害间不成比例的合理怀疑,法庭亦须综合考察个案中权利保护的相对优先性作出裁判。该类案件的证明过程中,自诉人证明案件已达起诉标准和被告人有罪的证明度均有所降低。检察机关欲提起公诉,需证明案件“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否则无法启动公诉程序。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研究员吴佩乘:
反垄断民事检察公益诉讼可探索适用行为保全措施



2022年修改的反垄断法首次引入民事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在反垄断法原则性规定该制度的情形下,民事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在反垄断领域的适用面临诸多问题,有必要对其制度功能及具体实施规则进行解释论展开,从而反哺反垄断民事检察公益诉讼司法实践。站在解释论的视角看,反垄断民事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既是了解决垄断行为造成的公共利益损害问题,亦是回应传统反垄断法实施困境的有效措施。反垄断民事检察公益诉讼的受案范围应当坚持“公共利益”标准,并对垄断行为造成的竞争损害和社会公共利益损害之间的关系进行解释与澄清。在反垄断民事检察公益诉讼中,检察机关可以探索适用行为保全措施、恢复原状、惩罚性赔偿、检察建议等多种形式的法律措施,从而与传统反垄断公权力及私人执行之间形成体系协调,共同实现反垄断法的立法目标。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刘权:
立足风险预防完善个人信息保护



数字时代应有效回应信息科技引发的新型信息风险。日益广泛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不仅可能会给个人带来多种风险,影响个人人格的全面自由发展,而且可能给社会与国家带来重大安全隐患。有效保护个人信息,既需要公私主体积极不侵犯个人信息,又需要国家通过不断完善体制机制积极治理信息风险。在风险治理组织上,宜吸收大部制机构改革的历史经验,设立统一的个人信息保护专门机构实施“一站式监管”。在风险预防措施上,应对个人信息进行分类分级以进行不同安全等级的信息风险预防,并以安全与效率的平衡为理念设计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等制度。由于个人信息保护执法数量空间巨大,有必要努力制定个人信息保护处罚裁量基准,并探索执法和解机制以促进企业合规。为了更全面有效地进行信息风险预防,应逐步放宽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强化个人信息保护行政公益诉讼。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蔡元培:
刑诉法可适时增设特别程序



刑事诉讼法除了规范一般主体和一般犯罪的追诉活动以外,还会就一些特定主体或特定犯罪的诉讼程序进行规定,这种适用于特定主体或特定犯罪的诉讼程序便是“程序特别”。程序特别是一种广泛存在于各个国家及各个历史阶段的立法现象,创设程序特别很大程度上可以实现程序治理的精细化,使刑事诉讼程序体现出更强的针对性,有利于惩罚犯罪、保障人权、提高诉讼效率等价值目标的动态实现,并有助于实现某些特定的刑事政策。程序特别的立法模式有三种,包括单行模式、附属模式和专章模式。特别程序是程序特别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程序特别是特别程序得以产生的前提和基础。然而,存在程序特别并不意味着可以设置专门的特别程序,特别程序的设置条件仍然需要进行严格限定,并遵循谦抑性、必要性和协调性三大原则。未来可以适当增加我国刑事诉讼特别程序的数量,并综合运用多种立法模式来灵活应对不同领域的需要。

天津大学法学院讲师杨宁:
免于刑事处罚的适用应严格遵循先后顺序



刑法第37条规定的免于刑事处罚制度与轻罪案件占比上升的治理需求契合,应对其作新解释以充分发挥作用。综合看轻罪案件占比上升带来的挑战以及免于刑事处罚的功能定位,免于刑事处罚的适用对缓解轻罪大量入刑难题具有重大作用。通过对我国免于刑事处罚现有判例的实证分析发现,存在免于刑事处罚和免除处罚混用现象,免于刑事处罚制度的适用标准混乱。重构免于刑事处罚制度的理论实质、明晰适用标准是该制度化的关键。免于刑事处罚的实质是行为缺乏刑罚必要性。刑法免于刑事处罚条款具有独立地位。免于刑事处罚的适用应是一个逐层过滤的过程,“犯罪情节轻微”和“不需要判处刑罚”分别被用来衡量责任刑情节和预防刑情节,在适用上应严格遵循先后顺序。

(以上依据《证据科学》《现代法学》《比较法研究》《环球法律评论》《清华法律评论》,陈章撰稿)



王文华 魏泉

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专章论述了“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和“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大议题,指出要“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建设同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要求相适应的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为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党的二十大报告还专门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为贯彻落实《全面加强政法改革实施纲要(2023—2027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2023—2027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围绕“六大体系”部署了36项改革任务,包括建立健全数字检察工作机制、健全涉外检察工作机制等具体工作,在具体工作中将数字法治融入涉外检察工作,将数字检察与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相结合,取得了良好成效。

顺应技术发展潮流,加强涉外检察工作

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涉外法治工作在整个法治体系中的作用与地位凸显。其中,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将发挥更大作用,这是因为国际社会对审查起诉、法律监督领域的国际司法合作需求大幅提升。同时,涉外法治工作的推进也越来越需要数字技术的支撑。这主要基于以下三个方面的考量:

一是跨国犯罪呈持续增长态势,需要各国合作协助追诉犯罪。世界范围内,多个地区在历史等因素的综合作用下,矛盾与冲突不断升级,跨国组织犯罪猖獗、暴力犯罪频发,各国需要对跨国犯罪进行共同追诉与加强法律监督合作,尤其是在信息的管理、审理和各方交流方面都需要协助与配合。

二是世界科技飞速发展,各个领域都逐渐向数字化靠拢,利用计算机、通信、网络等技术达成信息的互通,实现了更高效的管理和运作。数字化对生产和生活的各个方面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司法领域,调查取证、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管理等,都越来越需要数字化技术的支撑。

三是域外司法信息化、数字化趋势明显。当前,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诸多国家的法院、检察院信息化、数字化速度加快,通过信息化技术武装,客观上也使得这些国家的司法机构在国际司法合作中占据更加主动、有利的地位,司法



□检察国际交流合作的深入发展,需要数字司法思维、涉外法治与全球化治理思维的有效结合,通过国际司法协助、反腐败追逃追赃案件的批捕、支持起诉等国际合作实践,有效促进数字技术在检察国际交流合作中的应用与数字化转型,提高检察人员涉外案件办案积极性与办案能力,强化检察法律服务,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服务国家法治外交、维护公平正义的能力,促进国际法治发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法治力量。

信息获取更快捷、应对更迅速,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技术的运用极大助力涉外案件的办理。可见,数字赋能涉外法治建设、数字赋能检察国际交流合作将在深度和广度上推动涉外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联动性强的系统工程,必须统筹国内和国际,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加强顶层设计,积极融入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从域外司法信息化、数字化发展状况看,信息化技术被广泛运用于司法各个环节,在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中,许多国家早已启动司法信息化进程。在开展涉外案件办理中,无论是作为请求国还是被请求国,如果能够采用安全保障前提下的电子证据、电子送达等无纸化办公方式,大数据、人工智能辅助适用等,将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办案效率、效果、公正目标的实现,也有利于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的高质量发展。

数字赋能提升涉外检察工作质效

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面临新形势、新要求。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加速创新,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下,检察机关要积极探索拓展检察国际交流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促进各国数字法治协同发展,与世界各国司法同仁携手创造更高水平的公平正义。对此,笔者认为,未来数字赋能检察国际合作可考虑在以下几方面进一步深化:

一是要进一步厘清各相关机构职能及其涉外合作机制,明晰检察机关在国际司法合作中的具体监督职能。例如,“两高三部”以及外交部等部门之间在涉外案件对接联系与具体办理、审查、监督等方面的分工协作机制,特别是在司法执法数字化、信息化方面是否可以作统一标准、统一要求,这样不仅有利于涉外司法执法,也有利于提高国内司法数字化、信息化水平。若因地方发展的不平衡一时难以实现,也可以先试点、树典型、通过办案业绩考核评价激励机制等方式先行试行。

此外,可通过立法进一步明晰检察机关在引渡、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中的法律监督地位。诚然,通常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是帮助外方解决问题,然而,外方请求执行的好坏、快慢也同样影响着我国的国际形象。同时,查封、扣押、冻结等协助行为涉及具体利益划分和法律责任的确定,不能让缺少法律监督成为影响司法公正性与正当性的因素。

二是要促进国际司法合作中的“知己知彼”和数字技术应用。可进一步融合联合国层面、区域组织与国别基础上涉外法治新动向,汇入不同国际和地区组织及不同国家的法律法规、司法制度和具体案例,为准确把握形势、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只有知己知彼,才能有的放矢,更好地了解域外司法文明成果,提升涉外案件办理质效。“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可结合当前检察国际交流合作的新形势新特点,将我国近年来数字检察的丰富实践、理念及举措应用于国际司法合作的具体业务中,包括但不限于在保障数据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增强数字化思维,运用数字技术和算法技术,数据驱动建模,运用大数据对涉外案件进行精细化治理。在有效防范伦理风险和泄露数据风险的前提下,可适当运用具备超强数据处理能力、深度学习能力的ChatGPT进行智能辅助办案,提升数字技术运用基础上的涉外案件办理的法律监督质效。

三要关注数字赋能涉外司法案件中的价值平衡。通过考察域外司法信息化的进程可以发现,在司法信息化领域都不同程度地关注价值平衡问题:一是对信息化具体措施的公正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工具本身的有效性、准确性和偏差,人机交互、数字信息手段治理和问责问题;二是信息化措施的透明度问题,尽可能防止算法黑箱、伪造、篡改、隐匿数据,披露算法等,以及知识产权保护、金融稳定及安全保障责任的认定;三是司法效率;四是司法成本,对信息技术的研发、应用、管理并重,高度关注信息技术司法适用的地域性差异;五是司法信息化可能带来的影响及网络安全问题,努力推进司法信息化改革的同时,有效应对技术可能带来的风险,确保司法信息技术的可控;六是高度关注司法信息的

海上交通事故刑法规制的一体化展开

该书在刑事一体化的视野下,从立法、司法、案件调查、证据运用等方面,对海上交通事故的刑事归责问题展开全面、系统、深入的研究,并形成了诸多理论观点和研究亮点。



王志祥 融昊

航海是勇敢者的事业。海员群体不仅肩负着辛苦与孤独的日常,更承受着风高浪急所带来的巨大风险。因而,对于海上交通事故如何进行刑法规制,如何平衡好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之间的关系,是对立法者和司法者的重大考验。在我国,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是涉海法学研究的重镇。近年来,由该院数字教授领衔的刑事法学团队一直致力于对海上交通犯罪的研究,并推出了《惩罚与保障:海上交通事故的刑事归责研究》一书。该书在刑事一体化的视野下,从立法、司法、案件调查、证据运用等方面,对海上交通事故的刑事归责问题展开了全面、系统、深入的研究,并形成了诸多理论观点和研究亮点。

其一,为海上交通肇事犯罪的认定构建了精细化的理论模型。该书通过全面梳理和分析现有海上交通肇事案的司法判例,认为当下对海上交通事故的刑事归责呈现形式化的特点,比如,简单套用陆地交通事故的处理方式,机械适用交通肇事罪的规定,而未能考虑到海上航行特有的复杂性和风险性。为此,该书运用最新的刑法教义学知识,明确指出海上交通肇事罪不法判断的实质化与个别化问题,区分了该类型犯罪中的违法阻却事由、责任阻却事由和责任减免事由,并确立了共同犯罪的归责标准和加重情节的认定标准。总体来看,这些理论设计都指向一个最终目标,即合理实现惩罚



□对于海上交通事故如何进行刑法规制,如何平衡好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之间的关系,是对立法者和司法者的重大考验。该书深化了对海上交通事故刑事归责机制的理解,为相关立法和司法工作提供了富有洞察力的理论指导和实践路径,对于完善我国海事领域的刑事法律体系、确保海上交通安全与秩序、切实保障各方合法权益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协调化。

其二,为海上交通事故的因果关系认定提供了可行性规则。在海上航行的特殊环境下,交通事故的发生往往涉及多种因素,如船员的操作技能、疲劳状况、船长的指挥决策、船舶的设备状态、天气与海况、船舶公司的安全管理政策,等等。因而,海上交通事故的因果关系常常表现为复杂、多元的因果交叉现象。在此情况下,为了准确查明交通事故发生与船员违章驾驶的因果关联程度,该书充分借鉴了德国刑法学中的客观归责理论,并提出了相应的认定规则。同时,该书还从证据法学的角度深入分析了海上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可采性和证明力评价问题,从而厘清了行政认定与刑事认定的关系。

其三,妥善解决了海上交通事故中“致人失踪”的罪名适用问题。相较于陆地交通事故,海上交通事故中经常出现“致人失踪”的现象。该书认为,由于“致人失踪”并不能完全排除落水人员存活的可能性,所以,不能将其直接解释为交通肇事罪中的“致人重伤、死亡”。如果行为已经构成了交通肇事罪,在不违反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前提下,可以

将“致人失踪”作为量刑情节加以对待;而如果行为不构成交通肇事罪,或者将“致人失踪”作为该罪的量刑情节加以对待,违反罪刑相适应原则,可以对全案以重大责任事故罪论处。这一主张兼顾了罪刑法定原则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是较为妥当的。

其四,合理解决了海上交通事故的责任主体认定问题。海上的船舶驾驶与陆地上的机动车驾驶不同,其并非个人行为,而是团队协作的体现,所涉人员涵盖船员、船长、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等多个主体。因而,在海上交通事故发生后,究竟需要追究何种主体或哪些主体的刑事责任这一问题,便需要认真加以辨别。为合理解决这一问题,该书引入了过失犯罪中的信赖原则,以实现关联性责任主体的部分排除。例如,若船舶驾驶员依据对船长合法合理的信赖,执行船长发出的驾驶指令,尽管最终不幸酿成交通事故,船舶驾驶员可免于承担刑事责任,该责任应由作出错误决策的船长予以承担。

其五,进一步提出了设置“海上航行安全事故罪”的立法建议。该书认为,虽然从解释学层面可以部分解决海上交通肇

事犯罪的合理适用问题,但将海上交通事故与道路交通事故一并纳入交通肇事罪的规制范围,与刑法中的类型思维不相吻合,因而也不能彻底解决相关问题。为此,该书提出,未来的刑法立法应当对交通肇事罪进行类型化分割,并独立设置“海上航行安全事故罪”。在具体的设置形式上,既要关注海上交通事故的特殊性,也要注意整体罪刑体系的协调性。同时,在设置该罪之后,亦需制定专门的司法解释,以对其入罪条件和处罚标准等作出明确的规定。

总体来看,该书深化了对海上交通事故刑事归责机制的理解,为相关立法和司法工作提供了富有洞察力的理论指导和实践路径,对于完善我国海事领域的刑事法律体系、确保海上交通安全与秩序、切实保障各方合法权益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但该书也存在一定的缺陷,如对船舶人工智能的运用及其对刑事归责的影响尚未展开全面研究。当然,对海上交通事故的刑法规制本身就是一项理论和实践相交叉的宏大课题,对此也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可以预见,在海洋强国和“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双重驱动下,我国的海上交通运输必然会出现更加繁荣和活跃的发展态势。因此,如何为海上交通运输提供有力的刑事保障,亟需展开进一步的深入研究。

(作者单位: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法学院)

